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维东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出席会议前，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方案；	同意
		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本人任职期间，2022 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21 年报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充分认可公司“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对 2022 年度的“成长优先，利润导向”的激励政策原则进行探讨，认为该激励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长远战略目标，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2022 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资金往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之间已建立起畅通的配合机制，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质量控制程序进行对外披露，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持续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监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徐维东

2023 年 4 月 15 日